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HZY/QP-2014-82

河职院学〔2014〕1号

签发人：刘安华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程序

1 基本原则与要求

1.1 综合素质测评务必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下，全面、如实地反映学生各方面的素质情况。要求测评过程中务必有实际的测评操作方案，各项工作进程务必符合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要求。

1.2 测评机构与职责

1.2.1 院级、校级测评机构参照河职院学[2013]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院级机构主要职责：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；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；对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；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，做好测评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；审定并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。

校级机构主要职责：组织部署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；对综合素质测评过程的监督和最终结果的审核。

1.2.2 专业(班级)测评小组由该专业(班级)辅导员指导下成立，小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，由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，负

责本专业（班级）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、加分汇总、上报材料工作。

1.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构成

1. 3. 1 品德表现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的政治、思想和道德表现；
1. 3. 2 学业表现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的学习成绩；
1. 3. 3 身体素质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日常生活中的身体情况及参加体育活动成绩；
1. 3. 4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能力的表现与成绩。

1.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权重

1. 4. 1 品德测评满分 15 分；
1. 4. 2 学业测评满分 60 分；
1. 4. 3 身体素质测评满分 10 分；
1. 4. 4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满分 15 分。

1.5 测评结果运用与奖励

1. 5.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1. 5. 2 综合素质测评每年评定一次。毕业班在三月进行，非毕业班在九月进行。
1. 5. 3 综合素质测评名次，分别按专业或年级学生人数的 2%、5%、10% 颁发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。其中一等奖奖励 1000 元，二等奖奖励 800 元，三等奖奖励 600 元。
1. 5. 4 专业或年级总人数 3% 的学生可在毕业前申请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1. 5. 5 所有获奖学生都将获得由学校颁发的证书。

1.6 评优的优先条件

1.6.1 以河职院的名义参加各项学习活动、技能和文体竞赛、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表彰（按市级第一参加人，省级前三参加人，国家前五参加人计，活动或比赛级别参照河职院教[2013]13号文件执行，参与人排序以证书为准。），成绩突出、为校争光者可予优先考虑。

1.6.2 在专业学习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成为行业领域内具有公信力的技术能手。

1.7 否决情况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学生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：

1.7.1 受校、院通报批评或处分者（时间以发文之日起）；

1.7.2 未按时缴费注册（含党团费），又不办理相关手续者；

1.7.3 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（如谎报事迹，做假材料、假证件、假文章，涂改考试成绩和素质测评分数等）、诬告损人者。

1.7.4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，在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。

1.7.5 凡违反考试纪律，考试作弊者。

2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

2.1 【学院副书记】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专业(班级)综合素质测评小组。

2.2 【学生】个人自评。参评的每个学生必须按照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（文件中附件1），实事求是地填写德、智、体、实践创新四个方面的得分情况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由专业（班级）测评小组审核。

2.3 【校团委】(1) 每年3、9月，对校各级学生组织干部的表现进行评

定，对参加各类活动的学生进行审核。(2) 将评定和审核结果提供给各学院评审小组，作为干部及学生参加活动加分审核依据。

2.4 【二级学院团总支】(1) 每年3、9月，对院级学生组织的干部表现进行评定，对参加各类活动的学生进行审核。(2) 将评定和审核结果提供给学院评审小组，作为干部及学生参加活动加分审核依据。

2.5 【专业（班级）测评小组】(1) 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素质测评的得分（必须有客观依据，并经相关主管部分核准后加分才有效。即：评优获奖的必须提供证书或奖励文件；参加相关党、团、学组织和相关活动需要加分的，须由主办方提供盖公章的加分条。没有客观依据和学校素质教育部门提供有效加分条的取消加分。），发现错漏者，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。(2) 将学生素质测评总成绩情况在班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材料和结果上交至学院评审小组。

2.6 【学院评审小组】(1) 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查，主要审查学生的材料是否属实、测评结果是否公正等。（各学院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复议的，经学院党总支同意，可重新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。各学院党总支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。）(2) 审查结束后，将结果以书面方式在校园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（在公示期内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以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反映，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，并在三日之内作出答复。经过复查，确有错漏的，予以更正或增补，并将经审查改正后的结果重新进行公示。）(3) 公示无异议后，测评结果按附件2的格式（纸质和电子档）上报至助学中心。

2.7【助学中心】认真核查学生材料，确认无误后，将结果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2.8 【评审委员会】(1) 审核学生资料和信息。(2) 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并公布测评结果。

2.9 【助学中心】按河职院学[2013]3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测评材料进行归档保管。

3 附 则

3.1 本条例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大专学生。

3.2 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就本条例规定未尽事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，各学院制定的细则或规定不得与本条例的原则精神相抵触，并须报助学中心备案。。

3.3 本条例未尽之处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3.4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》（河职院学[2010] 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3月13日

附件1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

编号：学 2014-1-1

姓名			专业、年级		学 号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	得分内容	自评分	专业（班级）审核分	学院审核分
品德素质	15	思想品德表现	1	爱国、爱校、集体主义观念强。主要依据在全校性集会、升国旗仪式、校级、班级各类活动等方面表现，无缺席迟到，积极表现者得1分；表现良好者得0.5分；表现一般得0.2分（以辅导员考评为主）。					
		诚实守信	1	按时缴交各项费用者加1分。					
		遵纪守法行为规范	1	上课出勤情况：全勤；缺课1-12节；缺课12节以上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分。					
			1	无晚归、夜不归宿记录者加1分。					
		寝室建设	1	自觉遵守寝室管理制度，参加寝室建设活动积极，满分1分。（由寝室长提出依据，辅导员认定）					
			1	爱护公共财物，无破坏公共财物行为。					
			1	所在寝室被评为院级、校级文明宿舍或其它荣誉称号，校级加1.0分，院级加0.5分。校级、院级不重复累加。（以表彰文件为准）					
		人际关系	1	能与同学、师长、他人友好相处，无打架斗殴记录者加1分。（由辅导员评定）					
		志愿服务	2	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者服务三次以上且有相关组织部门证明的加1.5分；参加院级志愿者服务三次以上且有相关组织部门证明的加0.5分。					
			2	暑期“三下乡”：省级先进个人2分；省级先进团队成员加2分；校级先进个人加1分；校级先进团队成员加1分。未获奖的参与者每人加0.5分。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个人和团体不重复累计。					
			0.5	无偿献血一次以上加0.5分。					
			职务		满分	考核合格才可得分，若兼职可累加，上限2分。			
			2	校团委会正副部长、校级学生组织（含国旗班）正副职和正副部长	2				
			1.5	校团委会、学生会及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干事、学院团总支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	1.5				
			1	学院团总支正副部长、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、学生社团正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班长及团支书	1				

			0.5	学院团总支和学生会委员、各学生社团正副部长、校广播站成员、班委等班干部	0.5						
				说明: 学生干部任职不满一学年者, 按其职务等级数的 50% 计算。							
		其他	0.5	在其它方面成绩突出, 为集体荣誉, 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者(如学生党员、先进个人等)可得 0.5 分。(由辅导员根据相关材料评定)							
得分情况统计											
学业素质	60	该项分数以各学科平均绩点计算(最高平均绩点设为“4”), 个人平均绩点以教务处提供为准。 学业素质总分=个人平均绩点×15									
身体素质	10	体育成绩	4	体育成绩≥90、80-89、70-79、60-69、不合格分别加 4、3、2、1、0 分。或体育达标测试: 合格加 4 分, 不合格 0 分。							
		课外锻炼	2	经常参加课外活动, 对体育有较强的的兴趣; 参加体育锻炼尚可, 对体育活动有兴趣; 偶尔参加课外锻炼, 对体育活动缺乏兴趣; 经常不参加课外锻炼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(由辅导员评定)。							
		健康状况	2	无病假; 病假累计在一周内; 病假累计在三周内; 病假累计在三周以上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							
		体育竞赛	2	参加院级体育竞赛获前六名	按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得 0.8 分、0.6 分、0.5 分、0.4 分、0.3 分、0.2 分, 参加者得 0.1 分。	各项可累加, 上限 2 分。.					
				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前六名	按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得 1 分、0.8 分、0.7 分、0.6 分、0.5 分、0.4 分、0.3 分, 参加者得 0.2 分。						
				参加国、省或市级体育竞赛	参加 1 次得 1.0 分。						
得分情况统计											
实践创新	15	参加讲座	1	积极参加各类型学术讲座, 参加次数达 4 次以上加 1 分。							
		实训实习	1.5	积极参加专业实训、实习, 表现突出者加 1.5 分。(由指导老师评定)							
		社会实践	1	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, 各学院根据学生创业时与专业的结合、市场调研、创业实施等情况酌加 0.5-1 分。							
			1.5	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一次以上, 且有记录、有总结者加 1.5 分。							
		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学科竞赛、文学创作等(各级别的界定参见河职院教[2012]13号的	4	各类学术竞赛活动按获奖级别加奖励分。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。	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		
					院级	1	0.6	0.4	0.2		
					校市级	2	1.5	1	0.5		
					省级	3	2.5	2	1		

能力	2.2.2)		国家级	4	3	2.5	2					
		1	在学校学报、校报等发表文章一篇以上者，加1分。									
		实践操作技能	3	获得英语A、B级等级证书者0.3。		得分累加，上限3分。						
				获得英语四级考试证书者0.5；获六级等级考试证书者0.7。								
				获得计算机国家等级考试一级证书者0.3、二级证书者0.5、三级证书者0.7。								
				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证书者每证书0.6。								
				获得非专业技能证书者每证书0.4。								
	学术成绩	2	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和文艺作品。		符合一项得1分，上限2分。							
			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，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。									
			公开发表专著。									
			校级以上课题立项。									
得分情况统计												
品德素质（15分）		学业素质（60分）		身体素质（10分）		实践创新素质（15分）		综合素质测评总分				
参评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班级测评小组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学院测评组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加分项目须出示相应证明材料，以便班级测评小组审查核实。

附件 2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一览表

学院 20—20 学年度 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一览表

编号：学 2014-1-2

序号	学号	姓名	品德素质总分	学业总分	身体素质总分	实践创新总分	合计总分	排名	备注

测评小组签名：

辅导员签名：

说明：1、此表以班级为单位每班一张。

2、请按照学号顺序填写。

3、请将此表复印两份一份学院保存，一份交学工处保存。